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180号

## 关于同意实施 2024 年川沙新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

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申报 2024 年川沙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该项目列入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川沙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### 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实施的地点为川沙新镇其成村、新吉村、会龙村、和平村、华路村、大洪村、陈行村、八灶村、高桥村、虹桥村、杜尹村等 11 个村，农田建设面积 5900.8 亩，其中新增建设 2627.6 亩（永农 1736.1 亩），提质改造 3273.2 亩。

（一）其成分区共涉及 5 个灌区，项目区范围北至北澜港，

南至其成村村界，西临其成村村界。

（二）会龙分区共涉及 7 个灌区，项目区范围北至南界沟，南侧为申嘉湖高速，西侧为南六公路，东侧紧挨大川公路其。

（三）新吉分区共涉及 5 个灌区，项目区范围北至北界沟，南至南界沟，西临南六公路，东至新吉村村界。

（四）“两好五宜，十村连片”地块共涉及八个村，分别为和平村、华路村、大洪村、陈行村、八灶村、高桥村、虹桥村以及杜尹村。

项目区范围北至畅塘港，南至港沙河，西至川六公路，东挨川南奉公路。

### **三、项目建设单位**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### **四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等。

### **五、资金安排**

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，总投资 8629.0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896.01 万元，其他费用 733.05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镇抓紧开展勘察、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，按照本批复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，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报我委审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